

短视频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养

◆赵 琼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 苏州 215131)

【摘要】进入 21 世纪后,短视频平台进入到快速发展的时期,大学生迅速成为各短视频平台的拥趸者。透过繁杂的短视频可以看出,法治意识淡薄、法律知识和用法能力的缺失造成大学生网络侵权行为时有发生。因此,只有不断强化大学生自身法治意识、重置培育理念、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才能培养具有良好法治素质的大学生。

【关键词】短视频;大学生;法治素养;培养

通过一项针对在校大学生进行的“短视频时代,大学生的法治素养的现状”的问卷调查显示,在短视频时代,大学生群体法治素养存在着一些问题。因此,各级政府部门和高校应特别注重大学生群体法治素养的培养。

一、大学生法治素养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所谓法治素养是指人们通过学习法律知识、理解法律本质、运用法治思维、依法维护权利与依法履行义务的品质和能力,对于保证人们尊崇法治、遵守法律具有重要的意义。短视频时代,大学生群体作为抖音类短视频的主要参与者,一方面成为短视频风靡全国的重要推动力量;另一方面,短视频也深刻地影响了他们的学习方式、生活方式甚至思维方式。

为了了解短视频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的现状,笔者在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展了相关问卷调查,涉及的学生是五年制专科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问卷采用微信的问卷星形式发放,共获取有效调查结果 534 份。其中,一年级学生占 40%,二年级学生占 20%,三年级学生占 25%,四年级学生占 15%;女生占 93%,男生占 7%。基于此次调查对象是五年制学生,未成年学生占 83%,成年学生占 17%,调查数据和一些本科院校的调查数据有较大的区别。调查数据显示,短视频对未成年大学生的影响远远大于对成年大学生的影响。脱离严格管理的初中学习和家庭生活,进入到管理较宽松主要靠自我管理的高校,许多学生真正成了“网络原住民”。调查中发现,学生上网的主要时间是用于浏览各种短视频。被调查的学生中,拥有平台账号达 100%,68%的同学拥有多个平台账号,每天刷短视频的时间最长可达 10 小时,最短的也有 3 小时。95%的同学曾经上传过短视频,有 78%学生在拍摄上传短视频时没有考虑到法律问题。调查表明,虽然大学生整体的违法犯罪率较低,但是短视频暴露的深层次的法治素养的缺失问题不容忽视,足以引起各方面的重视。

(一)视频拍摄上传未经他人允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公民的人格权是不容侵犯的。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当我们打开一些知名的视频平台时,会看到一些侵害个人人格权的短视频,其中主要涉及侵犯公民肖像权及隐私权。根据调查,相比于其他社会人群,大学生(占 79%)更乐于在短视频平台上分享生活,但他们在拍摄上传短视频时,明确知道短视频会涉嫌侵权的仅占 12%,完全没有意识到的却占 68%。大学生拍摄的短视频往往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自拍为主(占 53%),此情况一般不会涉及侵权;另一种是在日常的学习和娱乐中,对发生在身边的事情进行偷拍(占 47%),在被拍摄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这种偷拍行为就可能涉嫌侵犯被偷拍者的肖像权、隐私权甚至是名誉权等人格权。如学前教育专业的大学生在幼儿园实习期间,为了完成作业,拍摄的一些幼儿活动的短视频,如果这些短视频仅是为了学习和上交作业,一般不会涉及侵犯幼儿的肖像权和隐私权。但是大学生若在幼儿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视频上传到平台,便涉嫌侵犯了幼儿的肖像权甚至隐私权,即使是出于非盈利的目的,也会涉嫌侵犯未成年人的肖像权。

(二)视频剪辑使用素材过于随意

所谓知识产权,是关于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专有权利,主要包含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大学生拍摄上传短视频时,一般会对短视频进行编辑,在短视频的编辑中,习惯于随意加入一些图片、音乐和其他人的视频片段等,这种行为不经意间就会涉嫌侵犯原图片拍摄者、音乐作者和原视频拍摄者的知识产权。另外,有些大学生在分享影视资源时,为了追求点击率,专门对一些热门的电影、电视剧进行二次加工,做成多个短视频并上传到各个平台,这就侵犯了原影视作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原创者享有著作人身权及著作财产权的权益,包括保护作品的完整性,

使作品不受他人歪曲与恶意篡改。任何对原创内容进行截取、拆分等编辑行为,都属于侵权行为,原创者都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视频内容不辨真假进行点赞、转发

当下,短视频平台的视频有时真假难辨,正确错误难分,对此,未成年的大学生更是难以分辨。调查数据表明,90%的一年级学生,82%的二年级学生,77%的三年级学生,74%的四年级学生认为短视频基本都是真实的、正确的,只要是出现在平台上的视频都是可以任意转发的。这说明,一方面,随着年龄的增长,受教育程度的提高,思考问题的能力加强,学生的网络辨别能力在提高。另一方面,他们没有意识到自己对那些所谓“正确的”“揭示真相”的视频随意点赞转发的行为,可能涉嫌违法,助长网络谣言的传播,甚至形成网络暴力。

二、大学生法治素养存在问题的原因

短视频时代,大学生的网络行为展示了大学生法治素养的某些不足。具体分析,主要是以下原因造成的。

(一)法律知识匮乏

大学生的法律教育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理论性,然而在高校的课程体系中,对于非法律专业的学生而言,涉及法律教育内容的,只有《思想道德与法治》这一门课程,即便是在这门课程中,涉及法律部分也仅占教材内容的六分之一,约占到9个课时。若想通过9个课时让学生对我国的法治有一个较全面的认识,基本上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事情。调查发现,在五年制学生中,除了对法律特别感兴趣的大学生(占15%),其他大学生(占85%)即使认识到学习法律知识对大学生的成才和成人很重要,也缺乏主动地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更缺少课堂外学习法律知识的途径,这就导致一些大学生的法律知识匮乏,法律理论不足。调查发现,无论在现实生活中还是在网络生活中,很多同学总认为“法”离自己很遥远。因此,当他们在短视频平台去围观一些社会事件时,很容易被群体性情绪所裹挟,缺失从法律角度进行冷静的思考,进而做出一些不好的行为。

(二)法治意识淡薄

假如大学生短视频侵权的原因仅仅是法律知识的匮乏,那么就很难解释知法犯法的存在。实际上要把外在的法律知识变成自觉的法律行为,是需要一个知、情、意、行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法律知识和观念借助于情绪情感形成稳定的意识,最终外化为法律行为。在这个过程中,法治意识的形成是极其重要的一环,只有内心真正具备了法治意识,大学生才会自觉地做出法律的行为。所以,大学生短视频侵权现象更深层的原因是学生的法治意识淡薄。调查的相关数据也证明了这一点,明确知道(占12%)短视频涉嫌侵权,或者模糊知道(占20%)短视频涉嫌侵权的学生,也

会为了一些原因,将短视频上传到平台。因此,要特别关注大学生法治意识的培养。大学生法治意识的培养是需要学生内在的主动学习和外在的专业引领。可是就现实来看,无论是学生自己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还是参与法律社会实践的兴趣都比较缺乏,而外在的专业引领也由于缺乏足够的法律教师队伍和合适的制度形式作支撑而难以真正发挥作用。

(三)法律运用能力不强

短视频平台的乱象,导致大学生的网络法治环境不尽如人意,这就对大学生的法律知识运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在现实中,由于存在着各种原因,普通高校非法律专业的法治教育中理论与实践严重脱离,过于注重法治理论教育,大学生不仅缺乏法治实践的机会,而且更缺乏参与法治实践的兴趣,不愿意参与法治实践。法律知识运用能力的培养是需要一次次参与法治实践才能达成的,缺乏法治实践导致大学生法律知识运用能力较差,这使得无论在现实生活中还是在短视频平台上,当他们被侵权时不知道如何去维权;或者自己涉嫌对他人侵权时,缺乏解决问题的能力。如及时地进行沟通,适时做出赔偿,可以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三、提高大学生法治素养的策略

基于当下我国大学生法治素养培养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加强大学生的法治素养教育成为高校法治教育的当务之急。只有不断加强大学生自身法治意识的培养,进一步完善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内容,切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才能真正提高大学生的法治素养。

(一)提升学习自觉,强化自身法治意识

当代大学生只有主动学习法律知识,自觉地规范言行,尊重法律,才能进一步强化自身法治意识,从而避免出现知法犯法和其他违法犯罪的行为。首先,大学生要加强基本法律知识的学习。法律知识的学习是培养法治素养的基础和前提,一个对法律知识一无所知的人,不可能具备法治素养,大学生不仅可以通过课堂的理论学习,还可以借助平台上短视频来学习法律。如通过《今日说法》等普法节目进行学习,与此同时,对法律感兴趣的同学还可以通过收看专门的法律系列讲座来提高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其次,遵从法律是公民法定的义务和必备的素质。大学生不仅要理解法律的理论,而且要参与法律实践,特别要提倡大学生去现场旁听法庭开庭,通过一个个的具体法律判例去感受法律的尊严,深刻领悟法律不是“橡皮泥”“稻草人”,法律底线是不可逾越和触碰的,否则必遭法律的追究和惩罚。

(二)重置培育理念,拓展法治教育的内容

高校是大学生法治素养培养的主体和主阵地,因此,必须摒弃应试教育思维,消除急功近利心态,重置法治素养教

育理念,突出大学生主体地位,不断拓展法治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全面提升法治素养。首先,要进一步拓展《思想道德和法治》这门课程内容,因为教材中涉及法治教育的内容仅占到六分之一,这就要根据学生的实际对教学内容进行有效的重构,在内容拓展的基础上,采用大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教学。如使用短视频,或者要求学生拍摄短视频作为作业,这样可以充分激发学生对法律学习的兴趣,提高课堂的教学效果。其次,要开设法律方面的选修课,如和同学们生活学习息息相关的《民法典》《刑法》等,以弥补大学生法律知识的短板,让大学生对法律有一个较为完善的知识储备。再次,可以通过学校的公众号选择一些优秀的普法短视频推送给大学生。最后,学校还可以建设普法网站,让大学生获取法律知识。专业的普法网站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大学生可以通过普法网站了解热点案件的来龙去脉以及最新的法律进展,这样可以有效地避免大学生轻信网络谣言,甚至在网上造谣等违法事件的发生。

(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升法律知识运用能力

短视频平台的快速发展和网络监管的滞后使短视频平台的乱象频出,已经引起各方面的重视。治理网络短视频发展乱象,还需要搭建平台运营者、内容生产者、传播者、消费者、广告商等经营者、权益相关者等联合规制矩阵,形成多元主体治理格局。首先,有关部门要加大网络立法力度,构筑短视频的法律红线。《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上百部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对网络监管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提供了法律依据,这就要求监管部门针对短视频“不好管、管不好、管不到位”的情况,强化监管责任,创新治理模式,在常规的约谈、下架、行政处罚之外,还需运用大数据等多种手段,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其次,高校也应该引导大学生明辨是非,不断提高甄别能力,对短视频中的不法行为

积极举报,让违法行为无所遁形;另外,要明确各短视频平台主体责任。短视频平台不能为了经济利益弱化自我监管,触碰法律底线,任由甚至纵容平台踩红线的内容出现,而应在法律的许可下完善实名认证、短视频内容审核和举报投诉等一系列制度,要持续加大对违法视频的审核力度,及时将违法侵权的视频下架,对于在网络中有不良影响的短视频和账号进行封杀。这样既给大学生拍摄上传短视频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也利于大学生不断增强法律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自觉抵制不良信息的传播,为大学生法治素养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总之,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养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工作。短视频平台的兴起给高校思想工作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高校要运用好短视频平台这一新兴培养阵地,充分发挥短视频的作用,促使学生加深对法律实效性的认识,积极开辟大学生法治素养培养的新路径。

参考文献:

- [1]陈甦,刘小妹.以法律规制和引领“短视频”长效发展[J].人民论坛,2020(04):92-95.
- [2]罗清.大学生法治素养提升路径探究[J].法制与社会,2021(09):154-155.
- [3]张曦予,王宇.大学生法治素养提升模式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1(13):159-160.

基金项目: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题研究项目,项目名称:新媒体创新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研究,项目编号:2017SJBFDY678。

作者简介:

赵琼(1971—),女,汉族,江苏连云港人,硕士,教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